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續聘2024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尹恩剛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4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高立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長利先生、李歷女士、龐松濤先生、馮堅先生及劉煥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鳴峰先生、李馥友先生及徐華女士。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4-013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任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本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10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234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121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超过 260 人
2022 年业务收	业务收入总额	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	

入（经审计）	审计业务收入	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80 家	
	审计收费	人民币 4.9 亿元	
	主要行业	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总所统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以及每年购买职业保险和缴纳保费，涵盖北京总所和所有分所。毕马威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近三年毕马威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 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按 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27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 诚信记录

毕马威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陈子民	2007年	2008年	2018年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子民	2007年	2008年	2018年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份
	王洁	2007年	2001年	2001年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份
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玉红	1994年	1994年	1992年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毕马威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半年报审阅费用为人民币 854.5 万元。2024 年度存量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半年报审阅费用按照 854.5 万元确定，因业务范围变化而新增的审计费用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审批。

二、拟聘任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毕马威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任毕马威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任的议案》。

3.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毕马威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毕马威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